

河源市连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项目监测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业主单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河源市连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项目监测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工程监测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连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建设服务单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河源市广东省连平县陂头镇、绣缎镇和隆街镇三镇范围。项目修复面积为 10.7292 公顷，建设修复内容包括按现状坡面适当平整、理顺排水系统、植被恢复工程、警示及监测工程等。

5、服务金额：暂不列金额。

三、工期、成果要求

1、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专业测绘工程师、测绘技术员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作区开展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工作。

2、按设计要求提交《测绘监测技术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四、服务内容

1、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区边坡进行位移监测、植被恢复监测，对工程质量进行预控，并报送有关单位。

2、项目实施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测成果应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五、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河源市连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变形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领取中标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